**一、项目概况**

（一）采购范围：

1.根据城建档案馆要求对上述工程（项目）进行全过程照片、录像拍摄制作服务。

2.摄制、编辑符合城建档案馆要求的建设工程（项目）声像档案。

3.对上述工程（项目）所有需存至档案馆的（招标方、监理、施工单位）纸质资料和图纸的扫描件制作，编辑符合城建档案馆要求的建设工程（项目）电子档案。

4.协助采购人完成上述工程(项目)声像、电子档案向常州市新北区城市建设档案馆归档报验。

（二）质量标准：（如有新标准颁布按照新标准执行）

1.须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 号）、《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01）、《建设电子文件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CJJ/T117-2007）、《城市建设档案著录规范》GB/T 50323-2001、《江苏省建设工程声像档案管理办法（暂行）》（苏建规字[2013]1 号）及《江苏省建设工程声像档案收集归档管理细则》、《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全省建设工程电子档案编报工作的通知》（苏建函档[2013]81 号）、《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档案资料管理规范》（DGJ32/TJ 143-2012）等文件要求，制作建设、监理、施工单位建设过程中建设工程声像档案。

2.应按照江苏省工程档案资料管理系统的要求进行，电子档案的技术环境、数据类型、数据格式必须满足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数据库对常州市重点及市级以上优质工程项目的要求。

**二、服务标准**

**（一）总体要求**

1. 建设工程声像资料的摄录、制作单位配备符合相关标准的专业声像摄录、制作设备，拍摄制作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

2.建设工程声像资料的收集归档应与工程建设同步、完整、专业，真实记录工程建设全过程， 全面反映建筑物（构筑物）整体面貌，必备内容齐全；

3.声像资料的采集采用专业摄录设备及稳定设备，图像清晰、稳定，色彩还原准确，被摄主题无失真变形，避免有损其原真性的技术处理；

4.利用摄录设备的内置功能准确记录拍摄时间、拍摄者、拍摄地理位置等元数据信息，并嵌入到声像文件之中。

**（二）照片档案**

1.照片摄制数量以能够全面反映建设工程过程和成果为准，每个工程项目照片不得少于120张，应拍摄彩色照片，满足常州市城建档案馆对常州市重点项目及市级以上优质工程项目声像资料要求；

2.以胶片为载体拍摄的照片资料，并以专业扫描设备进行底片扫描数字化处理，分辨率大于1200 万像素，将胶片、照片与数字化文件一并报送；

3.以数码相机拍摄的照片资料，必须以专业相机拍摄，摄制设备传感器达到APS-C 以上， 照片分辨率不小于1200 万像素，以RAW 或JPEG 格式存储和报送；

4.数字化照片和数码照片应采用一次性刻录光盘刻录。光盘的标签应粘贴在光盘包装物上， 不得直接在光盘上写字或粘贴标记。每张数码照片光盘均做文字注释，录入时间、建筑物的名称、关键部位的名称、拍摄者等，并刻录进相应光盘中。

**（三）录像档案**

1.录像应当使用高清数字摄像机拍摄，分辨率采用1920\*1080 25p 或1920\*1080 50i，码流15Mbps 以上，存储采用H.264 或MPEG4 格式，报送载体统一采用数据光盘或数字移动存储；

2.录像应当主题明确，图像稳定，画面清晰、色彩真实、并记录同期声；

3.录像素材应适当剪辑，拍摄时间视工程的规模和性质而定，不少于20 分钟，并配有相应的文字说明；

4.建设工程的摄录应采取多机位、多视角，多景别，选择最能反映工程质量和特点的画面， 应使用三脚架等稳定器材，确保录像素材稳定可用；